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43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69426A00_prin、衛生局來文 (376550000A_11202430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430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對於近年疑有菸（煙）品業者以學生為促銷對象等情形，請各校持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落實防制工作，並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本縣衛生局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9426號暨本縣衛生局112年12月4日花衛健促字第11200394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自本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，依該法第15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亦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
- 三、近年疑有業者使用多元行銷手法向學生促銷類菸品，例如以傳銷方式鼓勵未成年者介紹買家、鎖定未成年學生加入社群等。為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請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及教育部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所列建議做法，持續落實防制作為，例如：

112/12/08



1120004131



(一)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，向學生及所屬人員加強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所訂類菸品管制規範，並可考量將類菸品之外型辨識納入未成年學生家長之宣導事項。

(二)透過巡查、提供師生反映管道等方式，維護校園無菸環境，如發現有學生使用類菸品等情，除依校內規範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外，請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。

(三)若校園發現違反菸害防制法具體情事，請撥打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專線03-8230791或檢送相關影音檔案資料光碟 逕寄花蓮縣衛生局檢舉。

四、請各校加強校園稽查及菸害防制宣導，有關類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

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